

##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草案)

102 年 10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8 次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第 1 點條文

106 年 1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4 次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第 1 點、第 2 點條文

108 年 9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7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本中心教師評審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項及本校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二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教評會），掌理本中心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事項經本教評會初 審後，應送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三、本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與兼組長共三至四人（其中具教授資格者為當然委員），校內外教授至少三人組成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**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應遴聘中心外教師擔任**，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。均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。

本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本中心會議推選遞補之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教評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五、本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，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
本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，不得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做成決定，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如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

員決議，得否決著作審查之結果。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六、本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七、本教評會委員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情事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本委員會解釋認定。

八、由本校各系（所、中心）聘請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，其有關第二點之事項，由各該系（所、中心）負責審議。由本中心聘請之校外兼任教師，其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事項，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實施。